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于2018年3月2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于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4个月。

公司承诺，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